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协助本级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承担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市级负责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对县（市、区）开展养老机构相关等级评定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技术性服务工作。

3. 开展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和质量提升等工作。对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适老化装修设计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技术指导，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即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收入	156.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20	卫生健康支出	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6.20	本年支出合计	199.4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3.27		
收入总计	199.47	支出总计	199.47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合计	156.20	1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8	142.5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	4.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6	4.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6	1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	1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	5.02	
10	社会福利	122.66	122.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2.66	12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	6.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	6.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	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	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	7.53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部门经济科目款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款名称	合计	[1]人员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小计)	[21]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小计)
	合计	156.20	149.70	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149.10	
30101	基本工资	40.87	40.87	
30107	绩效工资	75.29	7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	1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	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4.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	1.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	7.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1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01]一般公务出国	[3021202]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30217]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	公务用车购置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_公务用车购置(财政拨款小计)
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0.70				0.7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9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9.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